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廢字第 41-098-06210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6 時 40 分，發現訴願人將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家戶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大同區錦西街○○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8 年 6 月 12 日北市環大同罰

字第 X58879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6 月 22 日廢字第 41-098-06210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

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12 日北市環大同罰字第 X588799 號舉發通知書提起

訴願，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22 日廢字第 41-098-062108 號裁處書不

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

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2,4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依規定將 1 個保麗龍小碗及 1 張報紙棄置於行人專用垃圾箱內，且訴願人為殘障人士，行動不便，與 88 歲母親三餐不繼，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831045200 號、第 1224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 98 年 6 月 25 日公

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依規定將 1 個保麗龍小碗及 1 張報紙棄置於行人專用垃圾箱內乙節。按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又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此揆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831045200 號、第 1224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 98 年 6 月 25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查覆內容分別

載以：「本隊於 6 月 12 日值勤時發現行為人將家戶垃圾丟棄於行人專用垃圾箱內，未使用專用垃圾袋（內），且行為人為騎乘腳踏車將垃圾放置於前置物籃內帶往棄置，超過 3 公斤袋。」「……行為人將家戶垃圾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丟棄於行人專用垃圾箱中，內容物有竹筷、未清理乾淨之便當盒及廚餘等等之內容物，本隊立即採證舉發，且行為人於陳述意見時亦承認有棄置行為，本隊舉發並無過當之處。」「……那垃圾包內容物有保麗龍碗、報紙、廚餘等許多雜物，因種類太多故無一一詳述，3 公斤指的是垃圾包體積而非重量，由該垃圾包體積大小已明顯可判斷非行人行進間產生之垃圾。……」且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觀之，系爭垃圾包內容物為便當盒、保麗龍碗、竹筷等確屬家戶垃圾。訴願人自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系爭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訴願人所述既與上開事證不符，復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2,400 元

罰

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主張其為殘障人士，行動不便，與 88 歲母親三餐不

繼乙節，查原處分機關訂有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處理原則，訴願人得依據該原則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